

一、工商服務業普查範圍

☐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凡從事提供各種工商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1.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凡從事法律、會計事務等行業均屬之。

☐法律服務業

凡從事對個人、工商事業或機關團體提供法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會計服務業

凡從事對個人、工商事業或機關團體提供會計、財務、稅務、工商登記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2.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凡從事建築及各類工程之測量、鑽探、勘測、規劃、設計、監造、驗收及有關問題之諮詢與顧問等技術服務為專業者之行業均屬之。

3. 商品經紀業

凡從事國內外商品買賣居間說合及代辦業務而取佣金之行業均屬之。

4. 顧問服務業

凡從事對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提供專業性顧問服務，如農、林、漁、礦、地質等研究發展之諮詢及顧問，統計調查之設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提供建議，工商行情、債權、債務、信用之調查、分析及建議，以及市場發展規劃，企業管理規劃及有關問題研討等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醫學及基礎科學研究服務之行業。

☐投資顧問業

凡從事對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提供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諮詢、顧問之行業均屬之。證券投資顧問應歸入證券投資顧問業細類。

☐管理顧問業

凡從事對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有關問題研討顧問之行業均屬之。

☐市場徵信業

凡從事對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提供工商行情、債權、債務、信用之調查、分析及建議、統計調查之設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提供建議等有關問題研討等行業均屬之。民眾對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看法之調查亦歸入本細類。

☐其他顧問服務業

凡從事對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提供上述細項以細類以外之專業性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問題研討等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醫學及基礎科學研究之行業。

5. 資訊服務業

凡備有資料處理設備，從事代客設計資料處理程式，規劃系統分析作業，處理資料，製備報表，提供網路服務，開發套裝軟體及諮詢之行業均屬之。各類訊息之蒐集、編製及提供亦歸入本小類。

☐資訊軟體服務業

凡以軟體技術提供系統分析及設計、程式設計等軟體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但電子計算機教育訓練應歸入職業訓練事業或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細類。

☐資料處理服務業

凡備有電子計算機及其附屬設備，從事代客處理資料或代客管理操作有關設備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資訊供應服務業

凡從事提供各類如工商、科技、電子、交通運輸、氣象等資訊服務及網際網路連線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凡從事提供某一特定行業之需要所設計之軟硬體搭配之系統，或代為組合、設計連結其他廠商之軟體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6. 廣告業

凡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塑、製作及其裝置等行業均屬之。

。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之行業亦歸入本細類。

☐一般廣告業

凡從事以報紙、雜誌、廣播或其他廣告媒體，如文字、圖案、表格、幻燈片、模型等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塑、選擇場所及裝置等行業均屬之。但從事廣播電視廣告之行業應歸入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細類。

☐戶外廣告業

凡從事各種戶外廣告，如廣告板、慶典彩牌、戶外海報製作、廣告塔、廣告氣球等之設計、繪製、裝置、修理、維護等行業均屬之。

☐其他廣告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以外之廣告業，如廣告傳單分送、廣告樣品分送等行業均屬之。

7. 設計業

凡從事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及景觀、室內設計等行業均屬之。但獨立經營電路管道設計之行業應歸入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細類。

☐產品設計業

凡從事產品之結構、功能、款式、造型等之設計，以達到促銷目的之行業均屬之。專利商標設計亦歸入本細類。

☐包裝設計業

凡從事附於產品外圍之設計，包括色彩之選定、材料之運用、造形及編排之設計，以達到保護產品、促銷，便於運輸，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等行業均屬之。

☐景觀、室內設計業

凡從事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等專業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工程施工之行業應歸入營造業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8. 租賃業

凡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及物品等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從事房屋土地之租賃應歸入不動產經營業小類項下之適當細類；融資性租賃則應歸入民間融資業細類。

☐機械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事務性、生產性、與其他機械及設備等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農業機械設備租賃而包括操作員者應分別歸入農事服務業小類項下之適當類別；營造用機械租賃而包括操作員者分別歸入營造業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產業用機械租賃業

凡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

☐營造用機械租賃業

凡從事建設用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

☐事務用機器租賃業

凡從事事務用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

☐電腦及週邊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以外之其他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各種運輸工具設備租賃，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

☐汽車租賃業

凡從事以汽車租予他人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從事小客車租賃而參與營運之行業應歸入其他陸上運輸業細類。

☐船舶租賃業

凡從事以自有船舶租予他人，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船舶論時出租、論程出租之行業應歸入海洋水運業或內河及湖泊水運業細類，遊樂場所之遊艇出租應歸入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貨櫃租賃業

凡從事以自有貨櫃租予他人，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

☐物品租賃業

凡從事各種運動、娛樂、日常用品及器具等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凡從事各種運動及娛樂用品，如遊艇、海釣船（不參與營運）、馬匹、腳踏車、協力車、海灘椅、帳篷、睡袋等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經營運動場及遊樂園而附帶用品出租之行業，應歸入運動場業或遊樂園業細類。

☐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

凡從事影片、碟片及錄影節目帶出租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提供場地放映出租影帶之視聽中心，應歸入視聽及視唱中心細類。

☐其他物品租賃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物品出租之行業，如服裝、家具、小說出租等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工商服務業

凡從事職業介紹、速記、打字、油印、曬圖等工商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人力供應業

凡從事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派遣、接受委託招募員工之行業均屬之。模特兒經紀亦歸入本細類。但政府機構所屬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服務站應歸入政府機關細類。

☐影印業

凡從事各種文件、圖表、冊籍、模型、實物之光學及投影影印或曬圖之行業均屬之。

☐保全服務業

凡從事防盜、防火、防災設備系統之設計、諮詢及保養，或受委任為辦公大廈、工廠倉庫、金融機構、商場住所及其他營業、展示儲存等場所，派駐保全員擔任防衛、巡邏守望工作，或受委任運送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安全維護之行業均屬之。

☐新聞供應業

凡從事新聞資料、圖片、專欄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代書事務服務業

凡以代理他人從事代書事務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未分類其他工商服務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工商服務業，如代客速記、打字及翻譯社等均屬之。但從事寫作、作曲、藝術、音樂、雕刻等個人業務應歸入文學及藝術業細類。

☐工商服務業與其他行業之關係：

☐登記為貿易公司，若以代理業務收取佣金者，歸入商品經紀業（工商服務業）；但有商品交易行為者，應歸入國際貿易業。

☐運輸之仲介、代理、運輸設備之提供、機艙之清潔、領航等，應歸入運輸業。

☐從事營造機械設備出租（不含司機）者，歸入租賃業（工商服務業）。

☐凡從事一般平面廣告、電視牆、電子字幕、LED 電子視訊牆等之設計製作，歸入一般廣告業；從事各種戶外廣告，如廣告板製作、車身廣告、櫥窗設計等，歸入戶外廣告業。惟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傳播公司，應歸入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二、工商服務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

☐自有資產＝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實際運用資產＝自有資產＋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邊際收益＝營業收入－勞動報酬（薪資及福利津貼）。

☐中間消費＝原材料及燃料耗用總值＋佣金支出＋服務成本＋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非營業收入。

□生產淨額與生產總額百分比（%）：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square \text{利潤率}(\%) :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

$$\square \text{每員工運用固定資產(千元)} : \frac{\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text{員工人數}}$$

$$\square \text{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存貨及存料}} \times 100$$

三、工商服務業普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

☐ 「主要經營業務」：

應以具體文字說明該企業八十五年內主要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如有二種以上之經營業務，則以全年營業收入最大之前二種業務填寫；必須詳細填寫業務內容，才足以判定其細行業代號。

☐ 「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指原材物料及燃料全年實際耗用於營業之金額總和，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之原材物料及燃料成本。
2.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兼銷商品係指有進貨及銷貨行為，並負擔盈虧；即指兼營買賣而購入之商品，在本年內出售部分之成本。
3. 「佣金支出」：係指該企業從事各種業務之代理、商品之寄銷、介紹或仲介，以及因採購各項原材物料、燃料、物品或資產而支付之佣金支出。
4. 「服務成本」：係指該企業委託其他單位代為服務之支出，如電影、廣播、電視與娛樂等事業委託其他企業或個人，代為設計製作節目之製作費用、錄影帶、影片之租金，版權費，底片沖洗費，以及邀請個人或影藝團體演出之費用（已列入薪資及福利津貼部份不可重覆列入）。
5. 「租金支出」：係指該企業租用土地、營業場所、運輸工具及各種機械設備的租金支出。

☐ 「全年各項收入」：

1. 「服務收入」：包括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技術、資訊、顧問、徵信服務、租賃、廣告、設計、製作、發行及出版、視訊、版權、醫療保健、娛樂、修理、環境衛生、洗染、美容、攝影、停車、保全、影印、代書及其他個人服務之收入。
2. 「佣金收入」：係指從事各種業務代理、經紀及商品之推銷、寄銷、介紹及仲介，以及採購等而收取之佣金收入。
3. 「旅館房租收入」：指經營旅館業者之房間租金收入。
4. 「餐飲供應收入」：指旅館業及娛樂業所附設餐飲之收入。
5.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係指兼營買賣或代銷非本企業生產之各種商品之銷售收入。
6.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經紀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7. 「租金收入」：係指非從事租賃業之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之租金收入。至於租賃業之租金收入，應填入「服務收入」項內。